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

114 學年度第五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114 學年度家長會第五次委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(一) 20:00

開會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主持人：張書嫻 會長

出席者：114 學年度家長會全體委員

家長會會務人員：財委 邱于芬 出納 葉千榕 會計 王若宜 秘書 彭賜梅

會長致詞：

114 學年度第五次家長委員會，應到人數 30 位，實到人數 27 位，本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本次召開臨時會議，主要是因應財務組成員提出辭任，為確保家長會後續會務與財務運作能順利銜接，我們需要在這個時間點，把相關交接與後續安排一併確認清楚。

首先，我要感謝財務組過去這段時間的投入與協助。家長會是志工性質，大家都是在有限的時間中參與，這份付出個人非常感激，相信在座各位都有所感受。

在後續財務交接與運作上，我們會建立幾個基本原則：

一是，相關資料與帳務狀況需在交接期間完整移交，以確保會務不中斷。

二是，財務報表需具備清楚的科目分類與基本明細，讓帳務流向可被理解，也利於後續查核與銜接。

三是，未來在分工上，會朝窗口清楚、流程一致的方向進行，讓願意投入的夥伴可以在明確架構下協作，而不致產生反覆溝通的消耗。

接下來，我們會進入人員補實與交接安排的討論，也希望在彼此尊重的前提下，把需要確認的事項一次定案。

案由(一) 推(選)本會 114 學年度財務委員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5 項、第 14 條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
2、依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9條之規定，家長會應推選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，由委員推選之。

決議：由委員推選105班陳佳雯委員擔任財委。25票通過當選。

案由(二) 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蔡志欣(703班家代)、馬鳳珠(805班家長)擔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提請審議。(提案人：會長張書嫻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家長擔任會務人員(出納、及會計各一人)，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爰此，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二人，擬敦聘家代蔡志欣擔任出納、家長馬鳳珠擔任會計，以辦理日常會務。

三、會務人員，均為無給職，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

決議：21票同意通過會計及出納人員

二、臨時動議：

三、散會